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崑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俊欽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崑棟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黃崑棟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0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雲林縣○○市○○路00號前路旁起駛，原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之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路邊駛入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適曾耀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雲林縣○○市○○路00號前路段，2車因此發生碰撞，致曾耀修受有第十一胸椎骨折併完全脊髓損傷，經送往醫院急救、接受手術、治療，然仍於同年9月9日，因脊椎損傷手術併發感染，造成敗血症，導致肺炎死亡。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黃崑棟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

卷第113至121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相卷第83至85頁、本院卷第113至121頁、第125至13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曾耀修於警詢之證述（見相卷第65頁）、證人即被害人家屬曾敬晃（見相卷第17至20頁、第79至81頁、第89至90頁、第145至146頁、本院卷第41至45頁）、曾容慈（見相卷第79至81頁、第89至90頁）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交通分隊110報案紀錄單（見相卷第27至28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相卷第4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相卷第4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見相卷第59至61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筆錄（見相卷第77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解剖筆錄（見相卷第87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見相卷第93至101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9月23日雲警六偵字第1131004497號函暨解剖照片（見相卷第103至112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9月24日雲警六偵字第1131004511號函暨相驗照片（見相卷第115至121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2月13日法醫理字第11300224150號函暨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見相卷第127至137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卷第139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4年11月24日雲警六偵字第1140031042號函暨職務報告、110報案紀錄單、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本院卷第63至71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5年1月12日雲警六偵字第1140034987號函暨職務報告、110報案紀錄單、交辦單（見本院卷第75至8

1頁）各1份、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見相卷第21至23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見相卷第37頁、第41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相卷第39頁、第43頁）各2份、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見相卷第45至46頁）、車損及現場蒐證照片13張（見相卷第67至7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三、按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行為人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應就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此即所謂「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但因果關係之「相當」與否，概念含糊，在判斷上不免流於主觀，而有因人而異之疑慮，乃有引進「客觀歸責理論」之學說者，期使因果關係之認定與歸責之判斷，更為細緻精確。至於因果關係是否因第三人行為之介入而中斷，就採「相當因果關係說」者而言，其行為既經評價為結果發生之相當原因，則不論有無他事實介入，對該因果關係皆不生影響；而就「客觀歸責理論」者以觀，必也該第三人創造並單獨實現一個足以導致結果發生之獨立危險，始足以中斷最初行為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易言之，結果之發生如出於偶然，固不能將結果歸咎於危險行為，但行為與結果間如未產生重大因果偏離，結果之發生與最初行為人之行為仍具「常態關連性」時，最初行為人自應負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

又行為人雖然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但實際上所發生的結果，倘屬不可避免，仍應認其並未實現該不法風險，客觀上不能加以歸責，無以過失犯罪責相繩餘地（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反面言之，行為人之行為製造一個法律所不容許之風險，而該風險在具體歷程中實現，導致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且該結果係落於避免風險之規範保護範圍內，行為與結果間復未產生重大因果偏離，結果之發生與最初行為人之行為仍具常態關連性，該結果即可歸責於行為人。查本件被告因未盡前揭所示之注意義務，導致本案車禍之發生，被害人因而受有第十一胸椎骨折併完全脊髓損傷，雖後續經送往醫院急救、接受手術、治療，然仍於同年9月9日，因脊椎損傷手術併發感染，造成敗血症，導致肺炎死亡，死亡方式為「意外」等情，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4年2月13日法醫理字第11300224150號函暨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各1份存卷可查（見相卷第21至23頁、第127至137頁）；另被害人雖有肝硬化併脂肪肝及糖尿病，然此屬加重死亡因素，雖對於死亡有影響，但與引起死亡無直接關係，有前開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見相卷第139頁）各1份附卷可參。是可認被告之本案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此行為與結果間未發生重大因果偏離，仍具常態關連性，被告本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結果自可歸責於被告。至被害人本身身體情形雖同為造成其死亡結果之合併因素，然仍不能因而解免被告罪責，此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㈡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

62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相卷第55頁）記載被告本案自首情形：「警方已知悉車禍及肇事者姓名、地點（如警察人員正好在附近執勤目睹，或車禍發生在派出所附近，警察人員自行前往處理，並自行知悉肇事人等情）」。然被告、辯護人主張：案發地點在斗六派出所附近，事後被告留在現場，警員看到狀況出來處理，被告有跟警員說是他造成的，請審酌是否符合自首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而經本院函詢相關承辦人員，當日最先至現場處理之斗六派出所警員因時間久遠，已無印象，表示應以談話紀錄為依據；交通小隊承辦人則表示：當日到現場時，被害人已由救護車載至醫院就醫，現場僅被告在場，被告表示為事故當事人，故依規定對其製作談話紀錄表。被告表示是由中華電信守衛協助其報案。惟事故地點即為斗六派出所門口附近，到場時，斗六所同事已在現場疏導交通。至醫院詢問被害人時，被害人表示巡邏車於事故後，恰巧路過案發地點等語，有職務報告2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77頁）。本院審酌觀諸本案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見相卷第45至46頁），於案發時，未見有警員、警車於附近，完整目睹車禍過程之情形，而依前揭職務報告，可知被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有停留在現場，並請他人協助報案，於附近警員見狀到場處理時，應亦有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是應認其符合自首之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未見逃避之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頁），素行尚可。被告本案於行車時違反相關道路交通規範，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使得被害人家屬因而喪失至親，所為實有不該。衡以被告為本件肇事原因。再參以被害人死亡原因，係因本案車禍之外傷，合併被害人本身身體因素乙情，如同上述。又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

其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被害人家屬對本案行為不再追究，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46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觀（見本院卷第57頁）。再考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30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畢業、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配偶同住、在夜市擺攤，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0,000、30,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緩刑之宣告

本件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業如前述，其因過失涉犯本案，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被害人家屬對本案行為不再追究，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如前所述，堪認被告對本案已具悔意，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檢察官雖主張倘若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請命被告向公庫支付60,000元及完成1次法治教育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行為固屬不該，然其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付出相當金錢賠償，且倘本案命被告應完成1次法治教育，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被告即應付保護管束，惟被告先前均無前科紀錄，本案為其第一次觸法，且屬過失犯罪，其於本案過程中，經過偵審程序之進行，以及付出相當金錢賠償，應已獲得深刻教訓，認再犯可能性屬低，尚無命其向公庫支付款項、為法治教育、保護管束之必要，是認本案應無命被告完成緩刑負擔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郁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明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